

德城区新农保昨日启动

对参保人员的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将进行公示

本报12月15日讯(记者张金东) 记者在15日举行的德城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区新农保工作全部启动,参保人将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对个人账户信息存有异议的可申请进行信息变更。

德城区人社局局长刘安国介绍,2010年德城区被列

为全国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区,根据实施方案,凡具有德城区农业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均可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将建立终身记录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全

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分100、200、300、500、800、1000元六个档次,政府对个人缴费分别给予30到50元不等的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进行计息,参保人可以通过经办机构或办理银行查询个人账户信息。

如果参保人员对个人账

户信息存有异议,区农保处、镇街人社服务中心将给予受理并进行核实,经审核,确需进行调整的,工作人员会及时处理并填写变更表,并将变更的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为避免错领、冒领现象的发生,区人社局将通过银行联网、镇街便携式信息采集系统、二代身份证验机和

指纹采集仪,保证参保信息的准确性,同时也为养老保险领取资格认证提供有效证据。另外,农保处每年将会同镇街人社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委会在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的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10天,同时还要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据了解,德城区目前有60周岁及以上老人1.7万余人,按当前确定的发放标准,单基础养老金发放一项,政府财政每月将投入90多万元,另外,区政府每月还将对参保人员给予30元到50元不等的缴费补贴,并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发放进行适度调整。



老教师用上多媒体

15日,乐陵市丁坞镇在中心小学开展为期两天的中老年教师观摩课活动,此次活动所有课程都采用多媒体教学,提高了老年教师团队的教育教学水平。

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冯传慧 庞建磊

《德州市公务员日常登记实施办法(试行)》颁布 公务员身份需依法登记

本报12月15日讯(记者董传同 通讯员太宝永来) 15日,记者从德州市公务员日常登记会议上获悉,德州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了《德州市公务员日常登记实施办法(试行)》,将在全市开展公务员日常登记管理工作。此举将对2007年以来通过招录、政策性安置、调任、公开选拔等方式进入机关的人员进行身份核查确认,不符合条件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主管部门将不予登记。

会上介绍,自2006年实施公务员初始登记以来,德州市各级各类机关通过招录、政策性安置、调任、公开选拔等方式,吸纳了一大批高素质优秀人才充实到公务员队伍中来,其中大多数公务员身份、编制明确,但是,前些年个别部门、单位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薄弱环节,做好登记管理工作非常重要。为此,

公务员登记管理部门将摸清纳入公务员日常登记范围的机构、编制、职数、人员以及进入方式等情况,严格标准条件,把好入口关;严格工作程序,把好审核关口;严格公示制度,把好质量关;严格推出备案,把好出口关。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杨太宝介绍,所谓的公务员日常登记管理,就是按照一定的周期将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进行身份确认与核查,登记管理起来并报省政府备案,只有依法进行了登记管理,才算是公务员。

据了解,自2006年8月,全省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以来,德州按照部署,积极开展初始登记工作。截至2009年底,德州市列入公务员登记范围人员19437人,其中公务员17452人、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985人。